



招募參賽者

1. 前言

(A) 全新節目「度身訂造旅行團」現破天荒招募全球Fans，帶你們的偶像跳出香港，飛到不同國家，享受你們為偶像度身訂造的精彩旅程。

星級偶像包括(暫定):

鄭伊健 / 鍾嘉欣 / 譚詠麟 / 黎耀祥

只要你們擁有以下條件即可報名參加:

1. 熱愛旅遊及善於安排行程
2. 自問能輕易掌握及了解別人的性格、思想及喜好
3. 喜愛你的偶像達超級程度

成功入選者將有機會與偶像於世界另一國度，渡過非常好玩、超級驚喜、十分愉快的難忘之旅！

(B) TVB有權自行決定製作有關之電視節目及進行電視廣播，並擁有有關節目之所有權利。

(C) 參選者同意遵守下列之一切條件及章則。

2. 參加資格

參選者須具備下列條件，以符合參選資格：

- (A) 參選者性別不限；
- (B) 參選者年齡必須為十八歲或以上；
- (C) 參選者必須持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或出世紙，以及旅遊證件(有效期6個月或以上)；
- (D) 參選者必須健康情況良好；
- (E) 參選者必須不受任何合約束縛；
- (F) 參選者不得為TVB僱員；
- (G) 根據參選者提供的情況及背景，TVB有絕對權決定不堅持或放寬上述任何條件。

3. 參選程序

(A) 參選者必須填妥及簽署「報名表格」，連同下列文件同時遞交：

- i. 本人之出世紙或身份證副本；
- ii. 本人之近照兩張(一張半身、一張全身)；

(B) 填妥之表格及上述文件，必須交回下列地址：
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
電視廣播有限公司《度身訂造旅行團》大會

(C) TVB如有要求，參選者必須呈示上述及要求之文件之正本，以供核對。

4. 甄選

TVB收妥所有表格後，將展開甄選工作，並邀請部份參選者接受由TVB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甄選。甄選形式由TVB決定，甄選過程可能會被攝製成電視節目及任何形式發佈。

5. 同意聲明

- (A) 參選者明白及同意TVB有權隨時修改比賽之日期及地點。
- (B) 參選者並同意TVB不用發還3(A)所述之照片及擁有其版權。同時，參選者將不索回3(A)所述之文件副本。



6. 保証

參選者保証報名表格內所提供有關參選者之資料皆真實及正確。

7. 法律

此表格所列之一切條件及章則皆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為依歸。

8. 其他

- (A) 參選者在報名表格內填寫的任何個人資料均為TVB所保存，及可作以下用途：
- 有關但不限於與比賽有關的宣傳、推廣及申請贊助的活動。
 - 在電視播放比賽節目推廣及發行該節目到世界各地。
- (B) 在上述情況下，參選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均會被發放予新聞界、其他傳媒、廣告商、比賽評判團及公眾人士。
- (C) 參選者有權：
- 要求一份由TVB保存有關其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 - 若發現其提供之資料有不正確時，可要求作出所需修正。



招募參賽者表格

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年齡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國籍：_____ 身份證 / 護照號碼：_____

學歷：_____ 職業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 (日間)：_____ 聯絡電話 (晚間)：_____

電郵地址 (如適用)：_____

偶像： 鄭伊健 鍾嘉欣 譚詠麟 黎耀祥

興趣：_____

技能 / 專長 _____

希望與偶像旅遊原因：_____

本人現證實：

- 本人已細閱參加表格的條款及條文，並同意受其約束。
- 本人同意遵守比賽的所有程序及規則，TVB更有權不時修改程序及規則；並同意接受監製、節目主持人及TVB的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本人並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有任何犯罪紀錄。
- 上列填報各項的資料，俱屬真實。如有任何更改，本人會於更改後三天內通知TVB。

參賽者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身份證 / 護照號碼：_____

* 如有需要，請自行影印報名表格。

